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棉花加工企业

信息变更工作的通知

各师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取消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后加强棉花质量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兵发改经贸发〔2017〕43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棉花加工企业公证检验信息（以下简称“公检信息”）变更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厂址及生产线等基本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信息变更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仅变更企业名称或法定代表人的棉花加工企业，要按照企业变更登记有关要求，向师市市场监管局申请变更《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后，登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花质量监管系统（https://cqs.cottech.com/）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并附相关材料（法人身份证、新（旧）营业执照、棉花加工厂信息表（兵团）等），经兵、师两级市场监管局审核通过后，由兵团市场监管局向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申请变更。

因兼并重组、资产转让等原因，企业实际经营主体发生变化，且申请新《营业执照》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须注销原《营业执照》后，由师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核实企业厂址、场地、生产线等基本技术条件未发生变化、兼并重组或资产转让等相关材料无异议后，向兵团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变更说明并附相关材料（企业变更申请、新（旧）法人身份证、新（旧）营业执照、兼并重组或资产转让材料等），由兵团市场监管局审核后向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申请变更。

二、企业厂址及生产线等基本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信息变更

因棉花加工企业及生产线搬迁、技改等涉及公检信息变更和条码申请的，经师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报兵团发展改革委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兵团市场监管局向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申请办理。棉花加工企业需注销、核减生产线的，经师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确认生产线关停或拆除后，企业登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花质量监管系统提交公检信息变更申请，并附相关材料（法人身份证、棉花加工厂信息表（兵团）等），经兵、师两级市场监管局审核通过后，由兵团市场监管局向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申请变更。

三、关于做好公证检验编码使用工作

各师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棉花加工企业按照变更后的公检信息和现行棉包条形码编码规则，自主配置编码装置并形成条形码信息，满足棉包编码和公证检验需要。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关于做好棉花加工企业信息变更工作的通知》（兵市监发〔2019〕39号）同步废止。